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8.5.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9.4.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6.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有合理適法輔導管教學生之依據，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獲得保障，並發揮落實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秩序之功能，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育健全人格。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三、本校教師皆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並應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義務，以增進專業知能，落實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發展等輔導工作。
- 四、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惟涉及心理諮商專業、特殊教育領域時，教師應轉介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輔導。
-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狀況或以往記錄等因素，而為歧視待遇，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以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及堅毅性格。
- (六)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七)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本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懲處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或其監護權人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生活輔導組或諮商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九、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或監護權人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學生或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十一、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賃居訪視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二、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三、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十四、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十五、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輔導與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七)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八)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九)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三)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四)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五)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學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十六、教師知悉學生有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應立即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介入處理，並由生活輔導組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校園事件安全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十七、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宿舍委員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十八、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視情節簽陳校長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十九、教師發現學生有校園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須強制性地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二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 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 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 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 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二十一、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二十二、教師有不當或違法處罰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十三、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向所屬單位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二十四、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教官及行政人員等)，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五、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8.5.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9.4.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6.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